城区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
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甲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联系人： 王霖

联系电话：15190601859

乙方（乙方）： 泰兴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荣萍

联系电话：13775781871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鑫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1283-TXXC-G2025-0021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泰兴市城区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项目乙方，现依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本次中标的城区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的小型维修；交安设施维护；市政道路强弱电管道维护；背后街巷、无公共维修基金小区、城区部分商铺前路面维修；河道驳岸（含护栏）维护；公园绿地（含盆景园）管护及设施设备维修；道路绿化、防护绿地、游园绿地、河道绿地、水面植物管护；储备地块管护；苗圃管护及部分公园运营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及考核等规定。

2、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结合当年度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可续签，不合格则不续签。）计划进场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各部分工作内容具体进场时间按甲方要求以实际为准，退场时间统一为2028年12月31日。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进退场时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按招标要求。

5、乙方配置人员：按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承诺配置。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金额暂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元（￥： 75156963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结合考核细则按实结算和支付费用。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非超龄人员>、加班费（如涉及）、高温费、环卫津贴<环卫一线工人>、意外险）、通讯费、设备及场地使用费、工具费、服装、耗材、劳保费、车辆的折旧费、燃油费及充电费、车辆维修及保养费、车辆保险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与支付：

2.1 付款周期

2.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价（一年）的 10%，合同期内，第二个季度末供应商报送 1 月至 5 月底的相关资料并经采购人对工程量审核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每年度 11 月 15 日前供应商报送 6 月至 10 月底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对工程量审核后付至本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余款待当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的对应日结清。（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2.1.2 特别约定：

（1）工程量清单和考核标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报价、实施及结算的依据，供应商结算时各单价直接将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执行。结算时以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同时结合考核标准和相关内容，结算价款。

（2）由于工程量不确定，结算基数由甲方根据已完实施工程认定。

（3）工程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甲方、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最终结算价以“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签字”的文件为准。

（4）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建筑业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

（5）上述支付工程款所表述的竣工验收合格日为：甲方组织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零星服务费用单独结算，不计入月度服务费中。零星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每月进行工作量确认。零星服务费用待审计完成（审计工作每年一次）后，根据审计后实际金额按实结算。

（6）绿化管护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绿化管护面积计算，如实际绿化管护面积超出清单中绿化管护面积 5%以内，不额外增加绿化管护费用；如实际绿化管护面积超出清单中绿化管护面积 5%以外，另行计取绿化管护费用。

2.2 变更

2.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泰政办发[2007]193 号文件执行和泰政办发[2012]170 号文件执行。

2.2.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

2.2.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2.4 在合同到期并完成移交后，新服务单位接收并签订移交单一个月后，支付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如移交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未整改的，可指定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2.5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2.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含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社保）、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7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得其他合法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本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设施设备现状（如有），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服务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3、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根据考核乙方有违反相关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三、双方工作职责：

1. 甲方

1.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王霖；

身份证号：321085199105181814；

职　　务：；

联系电话：151906018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管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工程量、正式预算、合同价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索赔、结算文件，及甲方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1.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5 天前。

1.2.2 提供施工条件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由甲方提供，乙方须做好如下工作内容①与供电、供水部门的联系与协调；②供电点、供水点的安装、维护、拆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

2.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影像），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乙方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档资料。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负责人

2.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鹏鹏；

身份证号：3212831989111518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82019019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82019019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6)1011133；

联系电话：189610174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本项目管护服务中的相关事务。代表乙方签署有关工期延误、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项目实施期满，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但如遇到抢修或抢险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在现场组织施工。

2.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3 乙方人员

2.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均实行考勤制度。

2.3.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施工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甲方或监理备案，如有违反，每次扣除2000元/人，违反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3.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每人）。

2.3.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教育。

4.1.2 乙方要对管护全体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管护服务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4.1.3 在管护范围内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或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含对第三方人员、车辆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4 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施工围栏、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1.5 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4.1.6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规定要求处理。

4.1.7 乙方需要封闭或半封闭施工时，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报甲方方

可实施。

4.1.8 乙方须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如有市民来信来访投诉或泰兴市有关部门转交意见表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每查实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0.1%；

4.2 环境保护

4.2.1 实施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绿化、不需要维修的道路部分等），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2 乙方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乙方须按照泰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兴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乙方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保证管护现场保持良好的环境和管护秩序，现场材料有序堆放，不得破坏现场有关设施。竣工结束，乙方负责清运各自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清洁、符合要求。

4.2.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等，并将其垃圾运离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清理完成后乙方须报监理、甲方验收确认；施工场地外围5米范围内必须与施工场地内一样整洁、干净、文明施工；若甲方安排人员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其它说明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以后，与原服务相关单位之间应无缝交接、平稳过渡，确保泰兴市城区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项目服务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2、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相关规范要求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确保通过验收。

3、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拒绝该单位参加甲方日后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投标。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材料、设备、设施等要求

5.1 乙方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5.2 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按照招标需求投入相应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若实际投入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第一次甲方将书面通知整改，第二次将按实际投入情况计算养护费，第三次将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管护费。

5.5 对于甲方要求的示范工程、示范路段等，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示范工程要求进行施工，所用的材料均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乙方除无条件进行返工外，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2 万元的扣除。

6、乙方应合理确定施工方法，保证施工区域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

7、人行道的日常养护要做到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发现病害应在招标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保证人行道完好平整。人行道修补采用同质及以上材料。

8、深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在施工前须经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论证不涉及到工程价款的调整）；场内土方堆放地点由乙方自行考虑，场内土方运距由乙方自行考虑，不存在二次（含）以上土方堆置、不存在二次（含）以上驳运以及其他相关增加的费用，土方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

9、绿化管护面积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为依据。

10、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

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将对乙方支付工人工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除乙方 2 万元，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乙方须在每个维修点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验收，日常维修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规范和甲方、监理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未完成返工且返工后仍然不合格的，次月计量和工程造价不予计入（日常维修项目出现 2 次及以上返工扣除乙方 5000 元），直至完成返工且验收合格为止；抢修项目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甲方、监理验收，抢修项目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扣除乙方 5 万元，同时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启动紧急接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甲方可拒绝该单位参加甲方日后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投标），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均不予计入，退场前乙方还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完成返工且验收合格为止；

13、管护期限内，乙方需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管理，并按照甲方管护要求及国家、省、市内相关规范标准合理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管理任务。遇到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热线反馈等特殊要务及时段，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1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管理，如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管理，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 1 万元，出现 2 次（含）以上的，甲方可紧急接管本项目。抢修项目维修时间不满足抢修项目维修时限要求的，甲方可紧急接管本项目并终止合同。

15、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做好如下工作：

（1）办理交通管制通告，甲方协助；

（2）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3）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

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每推迟一天扣除 5000 元。

16、日常巡查要求

16.1 乙方要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巡查人员应按照巡查路线和时间，做到在

时空上不断档，使市政基础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控制之下。

16.2 乙方递交的巡查报告要如实的反映巡查区域的真实情况，不得出现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将不定时的对巡查区域进行抽查，如发现巡查区域的实际情况与乙方递交的巡查报告不符或甲方发现的问题未在巡查报告体现的，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

16.3 本项目接收社会群众监督，如因乙方不认真履行巡查义务，巡查区域相关问题被群众举报且乙方又未在巡查报告中体现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

17、参加周、月例会要求

17.1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参加周、月例会，会议前乙方须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向甲方递交巡查报告，巡查报告上须有巡查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2）项目负责人须准备前段时间养护情况的汇报发言稿（要能反映日常巡查情况、完成的具体工作、投入的人员、投入的机械、遇到的困难、需要协调的问题等）；

17.2 乙方须按照上述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月例会，并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否则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

17.3 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履行义务，实时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在会议上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要进行全面细致的回答，如出现不清楚相关情况，甲方有权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责令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如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尽职尽责的履行义务，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启动紧急接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甲方可拒绝该单位参加甲方日后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投标。

18、本合同中所扣除的金额（不含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均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结算审计时，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结算总价的 5%（含 5%）之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额在 5%以上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0、本工程发生工程造价争议的，按泰兴市财政局和泰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21、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及绿化巡查、日常养护、设施维修及绿地环境绿地保护绿化病虫害防治、交办督办及投诉处理、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档案及台账资料等方面。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22、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具体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整。

23、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中未明确部分，中标后另行协商。

六、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所属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合同等相关要求及泰兴市各级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

1.4 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及合同规定的付款步骤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按甲方规定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4 根据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相关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等自觉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2.5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按规定时间响应整改要

求。

2.6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服务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各项服务预案，报甲方备案。

2.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和建立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8 乙方按招标规定配备车辆等工具，所有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2.9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畴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

2.10 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2.11 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2.1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泰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14 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针对本项目配置使用的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使用。

2.15 车辆在作业期间发生车祸或其他相关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6 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规定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本项目各类会议。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并经甲方三次或以上书面督促仍未整改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

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3.3 其他违约及处罚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规定执行。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紧急接管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紧急接管本项目：

1.1 乙方对日常维修项目出现 5 次（含）以上返工的；

1.2 乙方未能在甲方或监理或有关部门要求的限期内消除影响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延迟达 3 天的；

1.3 因乙方原因在社会上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1.4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不到现场组织施工的；

1.5 乙方转包本项目的；

1.6 乙方未在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延迟时间达 3 小时的；

1.7 抢修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甲方、监理验收或出现返工的；

1.8 乙方出现 2 次（含）以上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管理的；

1.9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2、紧急接管的程序方法：

2.1 甲方决定紧急接管的，可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书面告知任何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紧急接管通知，甲方发出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书面告知时视为通知送达。乙方指定接收电子邮件信箱为******、手机短信号码为******；

2.2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停止一切作业活动，关闭设备电源、水源，并撤出现场所有人员和施工设备；

2.3 乙方在撤离前要确保现场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相应责任；

2.4 甲方在发出紧急接管通知 3 小时（含）后，乙方拒不撤场或不配合甲方

的接管，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延迟一小时扣除2000元，同时甲方提请公安部门人员驱赶乙方现场人员；

2.5在乙方撤离现场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接管，乙方应派代表对乙方已完合格项目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与甲方进行对接（因抢修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返工部分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不予计入）；

2.6甲方将对接管时的现状进行录像或拍照，保全现场证据；

2.7甲方接管后，双方谈判善后事宜；

2.8经双方谈判对善后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9紧急接管不影响乙方原有责任义务的履行。

八、合同的中止

1、当乙方无法正常实施本项目，乙方可提出中止本合同的申请，但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2、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出中止本合同的，须赔偿甲方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2.1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3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2 乙方须依本合同与甲方办理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移交并确保验收合格；

2.3 乙方须履行合同中止前本项目的乙方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3、中止本合同的申请

乙方中止本合同1个月前，应向甲方提出中止本合同的申请，申请应以书面载明合同中止事由、中止合同的意思表示及中止的日期。

4、乙方提出中止本合同的申请，在甲方、乙方双方签订中止合同时，本合同终止。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终止的事由

1.1项目实施期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1.2甲方依据甲方紧急接管条款的规定进行紧急接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乙方中止本合同的（须经甲方同意）；

1.4其它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执行，拒不执行,甲方将终止合同

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6 法律、法规、规章重大变更，乙方继续执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合同终止的通知

任一方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载明合同终止事由、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及终止的日期。

3 、合同终止的效力

3.1 本合同终止时，于终止的范围内，发生下列效力：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一律终止。但终止前已发生的权利及义务不受影响。

2）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区域在移交前的各项安全。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1.本合同需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